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8-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24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肆亿伍仟万元（4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捌千万元（8000万元），期限叁年（贷款起止期限以银行放款日为准）。为支持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已与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天兴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组建成立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公司需重新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0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将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